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**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**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土地工務運輸局之意見，本辦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9 日第 230/E186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中提出有關“珠海灣仔碼頭”中午停工之事宜，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，現時本澳的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通關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，期間有一個半小時沒有航班靠岸，而非治安警察局中午停工，而且儘管沒有航班靠岸，治安警察局亦安排人員留守，當有需要時會繼續為旅客辦理通關手續。

根據 2014 年數據顯示，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全年出入境共 916,491 人次，日平均 2,511 人次，減去沒有航班靠岸的一個半小時後，每小時平均 359 人次，治安警察局每天會安排八名警員在該邊境站負責出入境工作。根據數據分析，該邊境站之出入境高峰時段主要集中在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而下午則集中在 3 時至 4 時，合共約有 450 至 850 人次出入境。在現時的通關人數及該口岸的容量之下，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可以疏導日常的出入境居民及旅客。

對於延長通關時間問題，根據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中提出的逐步延長口岸通關時間等內容，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起，中央落實新的通關措施，本澳與珠海的三個陸路口岸開始實施新的通關安排，關閘、路氹城及跨境工業區的邊境站分別延長通關時間或 24 小時通關。而對於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延長通關的事宜，則需要粵澳雙方形成共識，並由兩地政府決策部門跟進及多方面的配合，且必須經中央政府批准，才能達致實施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就質詢第二點有關加快內港客運碼頭的建設、完善口岸管理和設施之事宜，近年來，特區政府為推動落實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，積極與內地展開合作，加強城市規劃、口岸通關、基礎建設、公共服務和環境保育的統籌力度，協調粵澳新通道項目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。為配合未來內地珠海灣仔碼頭的優化工作，特區政府亦積極就澳門內港客運碼頭的周邊環境整治進行研究，由運輸及工務部門牽頭、多部門配合，期望探討出可行的優化配套設施方案，藉以配合粵澳兩地過境口岸的發展需要。

目前，基於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面積有限，設計上只可提供出入境通道各 6 條，故現時合共有 12 條出入境通道。同時，由於旅客輪候空間不足，倘航班頻密人流較多時，旅客往往需在近海岸的上船區域排隊輪候辦理通關手續，治安警察局對此情況作出評估後，為防可能對旅客構成危險，已建議相關權限部門加設安全圍欄。

儘管現時內港 11A 碼頭邊境站的面積及空間較狹小，但治安警察局在有限的條件下盡量調整及優化通關處理措施，包括靈活調配人員和靈活調整入境或出境通道(如：臨時將出境通道改為入境通道)，以便盡快解決可能出現之擁擠情況。另外，為免大量旅客同時於同一邊境站過關，警方通過多種宣傳渠道呼籲居民或旅客，在出入本澳前可先透過治安警察局官方網頁或應用手機程式，瀏覽“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”，觀察各邊境站之通關情況，選取合適時間和邊境站出境或入境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